

# 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

## 服务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兰西县天鸿小学校

采购计划号：兰政采计划[2024]00711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江苏哈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采购编号：[231222]ZXWY[CS]20240007

签订地点：线上签订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13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合同标的

#### 1、服务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标准	服务期限	数量	单价	总价
1	校园文化图版	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完成	15日内完成设计、供货并安装完毕。	764.58平方米	630.5	482,067.69

### 第二条 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### 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### 第四条 履约地址

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 第五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

- 1、服务时间：15 日内完成设计、供货并安装完毕。。
- 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- 3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中标的服务内容。
- 4、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5、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- 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#### **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**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1 期：支付比例 100%，验收合格后 100%付款。

#### **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**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将总价款的 0%即人民币0 元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，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乙方。

#### **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**

- 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- 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#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正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，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。

### **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**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### **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**

1、政府采购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3、响应承诺书；4、成交通知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2月13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2024年12月13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兰西县天鸿小学校</p>	<p>单位地址：沭阳县茆圩乡工业园区</p>
<p>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：滕巍</p>	<p>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：薛梦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张建辉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薛梦</p>
<p>电话：15846641000</p>	<p>电话：15951525559</p>
<p>电子邮箱：/</p>	<p>电子邮箱：15951525559@qq.com</p>
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兰西县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建陵支行</p>
<p>账号：08420101040029264</p>	<p>账号：3213220451010000008210</p>
<p>邮政编码：151500</p>	<p>邮政编码：223654</p>

